

新县统计局文件

新统字〔2023〕24号

关于印发《新县统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 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队：

现将《新县统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县统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新县统计局

2023年3月31日

新县统计局 2023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试行）》，推进依法治统、真实统计，夯实基础数据，经县局研究，制定本抽查计划。

一、工作方法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实施,网址:<http://10.12.3.144/>。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新县统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全程通过协同监管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化、专业化。

二、结果运用

（一）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严格依照有关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立案查处，并按《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的规定移交有处分处理权限的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据党纪政纪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处理。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惩处。

(二)严格依据国家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认真做好企业统计信用状况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行为信息的采集、认定、公示和共享等工作。

(三)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中,严格按照要求,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有关要求

一是规范程序。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进一步提高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性。认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是严格要求。遵守统计执法检查纪律,现场工作过程中,注意记录发生的情况和问题,便于后期归纳总结。

三是强化作风。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政策规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杜绝任何统计执法检查过程违纪违规问题的出现。

新县统计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1	新县统计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统计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p>县统计局：1、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 2、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3、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4、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p> <p>县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经营范围（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p>	四上企业	A级5%、B级10%、C级15%、D级20%	A级5%、B级10%、C级15%、D级20%	4月1日	12月31日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